

离职协议能免除公司补缴社保吗？

法院：不能！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法定义务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劳动者离职后向社保中心投诉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公司为其补缴并支付了滞纳金及罚款。公司认为劳动者违反了离职时双方约定的“再无争议”“互不追究”条款，诉至法院要求劳动者道歉并赔偿，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海阳法院就公布了一起这样的典型案例。



员工离职时说好“再无争议”，次月举报要求公司补缴社保

周某系甲公司员工，2023年10月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第九条，协议约定了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时间、工资及社保福利截止时间、离职交接、经济补偿金、保密条款等。其中，第九条约定：本协议是双方解决劳动合同的所有安排和规定，双方不再存有其他任

何劳动争议；本协议书生效前双方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互不追究。
周某离职次月，向社保中心投诉举报，要求甲公司为其补缴社保。后经社保中心对周某在职期间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书面稽核，甲公司补缴了周某的部分社会保险费，并缴纳了罚款和滞

纳金。甲公司认为周某违反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第九条，造成其经济损失，经申请仲裁，仲裁委不予受理，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周某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
周某辩称，追要五险一金是其个人合法权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无法约束社会行为。

法定义务不因约定而免除，法院驳回公司赔偿请求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甲公司能否因《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第九条而免除为周某缴纳社保的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甲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其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该

法定义务不因双方的约定而免除，因甲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罚款及滞纳金的损失应由甲公司承担，其主张周某支付经济损失，法院不予支持。甲公司主张周某道歉，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法定义务，离职协议“免除”不了

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

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可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法定义务，不因当事人约定或者承诺而免除。本案中，甲公司认为根据《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双

方不再存在其他任何劳动争议、互不追究，关于缴纳社保的问题也不再“追究”。但该法定义务不能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通过离职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免除。周某在职期间，甲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周某有权申请社保稽核，要求补缴。而滞纳金、罚款是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处罚，应由甲公司承担。

老人取30万元买保健品 民警及时劝阻保住养老金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胡婵娟)老人到银行要取30万元现金，银行工作人员感到不寻常。民警接警后马上赶到现场劝阻，保住了老人养老金。这是发生在芝罘区奇山街道的一幕，事后老人的子女向民警表达了谢意。

近日，奇山派出所接辖区银行预警：一名老人执意取30万元现金。老年人攒点积蓄不易，且取现金额又相对较大，民警马不停蹄赶往现场。经了解，老人取现金是为了购买保健品。

民警当场劝阻后将老人带回派出所，结合真实案例详细告知，冒充医疗“顾问”“讲师”销售保健品的诈骗屡见不鲜，保健品根本无法“包治百病”，一定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随后，民警联系老人子女将其接回家，老人的30万养老金保住了！

平时生活开销常常“不舍得”的老年人何一步步踏进骗局？办案民警介绍，一些老年人辨别能力差、防范意识弱，对身体健康问题比较关注，却不了解正确的保健知识，再加上广告的洗脑，就极易被忽悠买保健品。另一方面，一些老人的子女工作忙，无暇时时陪伴在老人身边，导致老人心理上缺乏关爱。

骗局通常有以下几种：“专家”义诊免费讲座。在住宅小区、早市或公园推销药品、保健品或医疗器械，通过组织免费体检，无中生有或有意夸大老年人身体的健康隐患，从而达到推销药品的目的；产品“包治百病”。宣传产品神乎其神，号称对大部分的疾病都有效，甚至“包治百病”；大肆宣传疗效。保健品只能起到保健或辅助作用，并不能起到治疗作用。而不法人员通过大肆宣传保健品具有对某种疾病的治疗作用，以此销售保健品；“免费旅游”诱导消费。以免费专车、旅游、赠送体检等“策略”推销保健品，诱导老年人消费；“陪聊”搞感情促销。有些独居的老人很希望与人交流，不法人员先是对老人热情招呼，然后天天上门陪老人说话，还帮忙做家务，取得老人的信任后就开始推销价格不菲的产品；步步设套最后“走人”。第一天办免费讲座，并赠送洗衣粉等物；第二天推销某低价物品，称回家试用，可退货退钱；第三天如期退货退钱，并推销另一高价物品，仍承诺退款；第四天“走人”。

烟台：社区直聘平台助力“家门口”就业



11月13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举办的“2024年全省‘数智就业’服务典型应用场景证书颁发仪式暨2024年全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统计监测工作培训班”圆满落幕。我市“‘社区直聘’灵活就业服务品牌”“山东省就业创业信息化平台‘拉钩计划’”“‘智慧人社’创业事项打包办”三项典型应用场景入选2024年山东省“数智就业”服务典型应用场景和创新应用场景名单，入选数量跻身全省前列。

如何让就业服务更接地气？如何满足更多人“家门口”就业的期盼？如何提供一站式便捷平台服务百姓？烟台市聚焦社区就业重点人群，充分挖掘社区就业潜力，拓宽社区就业创业渠道，着力打造

“烟台社区直聘”小程序。通过强化数据赋能和应用场景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成效和共享开放水平，平台实现16个部门40余项数据共享，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向“深、实、细”发展，极大提高“数智就业”输入输出能力。

汇集全市岗位，精准匹配推送

针对零工群体就业分散、信息对接不畅现状，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整合全市15处零工服务网点，汇集零工市场岗位和求职者信息，通过社区直聘小程序向公众共享发布有效的零工信息，实现“一点录入、多点共享、全民覆盖”。聚焦大数据分析、分类和多部门数据融通，精确匹配人岗之间的内在联系、空间关系，通过人员与岗位的匹配度、相似度模拟，向招工者和零工求职者精准推送数据信息，实现零工服务的智能化变革，为解决零工群体结构性供需矛盾提供有力支撑。

精准解读33项高频就业服务政策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就业人才政策进行细化梳理，对涉及办事群众的33项高频服务事项进行精准解读(6项就业政策、5项创业政策、2项培训政策、3项失业政策、17项人才引育政策)。为零工人员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与服务申请，通过用户画像、政策匹配、精准推送等方式，实现就业政策精准直达，年度推送政策50余次，推送量达到500万条。同时简化申请流程，推动补贴政策向“主动服务”“无感智办”延伸，确保灵活就业人员能够及时享受创业补贴、社保补贴等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了就业成本，提高了就业积极性。

融合社区服务，家门口就业更便捷

坚持“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通

过社区摸排居民和商户信息，组织专员敲门走访，建立劳动力就业意愿信息台账，综合运用“烟台社区直聘”小程序，针对性开展专场招聘会，精准匹配岗位，实现零工“即时快招”。培训提能推动定向就业，通过摸排社区居民培训意愿，结合全市培训机构培训专业信息，实现数据智能碰撞，全市范围内统筹开班时间、班次，提高培训质效水平，同时积极联系周边有用工缺口企业，定期开展用工推介，为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打破传统就业服务模式，将就业服务延伸到社区，使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

张孙小嫫



“烟台社区直聘”小程序二维码